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中心职能简介。

省公务服务中心为省委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厅级事业单位。中心主要职责有：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含曾经担任）来川的服务保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和参与党中央、国务院巡视、检查、督查（督导、督察）、考察、调研、考核、审计等工作组来川的服务保障；负责外省（区、市）党委、政府正、副省级领导干部来川的服务保障；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承担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正、副部级领导干部来川的服务保障；参与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牵头对口接待正、副部（省）级领导干部来川的服务保障；负责外省（区、市）党政代表团来川考察的协调联络和服务保障；负责我省党政代表团赴外省（区、市）考察的协调联络和服务保障；负责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由中心承担的外事接待和招商引资事项的服务保障；负责联系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及关联单位承办省委、省政府重大公务活动的服务工作；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大型会议、活动的接待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市（州）、省直部门的公务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全省公务服务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上级安排的有关在川事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中心重点工作包括：做好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川的服务保障。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巡视、督查等重要工作团组来川的服务保障。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和兄弟省（区、市）领导来川的服务保障。做好我省党政代表团出川考察交流和外省（区、市）党政代表团来川考察交流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参与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一次、二次会议、省级领导干部和市厅级主要负责同志读书班、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2022 年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省市党政联席会等重要会议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举办全省公务服务工作座谈会和全省公务接待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开展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专项工作。修订完善《省公务服务中心工作规则》《全省公务服务部门培训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等重要制度规程。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四川省公务服务中心的二级预算单位（机关），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公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公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882.85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3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新增安排成都大运会专项经费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省公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1882.8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6.46 万元，占 5.1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6.39 万元，占 94.88%。

（二）支出预算情况

省公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188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8.39 万元，占 54.62%；项目支出 854.46 万元，占 45.3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省公务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882.85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3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新增安排成都大运会专项经费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6.3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4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4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0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86.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4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新增安排成都大运会专项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53.34 万元，占 86.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 万元 占 3.77%；卫生健康支出 57.69 万元，占 3.23%；住房保障支出 108.01 万元，占 6.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95.3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开支。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58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费、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费、劳务派遣等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7.3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1.0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62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5.2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2.8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公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8.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励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费用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8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省公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8.8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省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省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50%。主要原因是结合实际支出情况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轿车 5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2 辆，越野车 2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8 万元，计划用于 19 辆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专项接待任务等的用车需求。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公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省公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省公务服务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67.0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7.36 万元，减少 7.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设备购置经费和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减少了 37.3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省公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1.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省公务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省公务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786.3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641.79 万元；运转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467.01 万元。因项目内容涉密（敏感），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用于保障党委办公厅机关及相关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